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仁凱間聲請核定律師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仁凱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依本案訴訟之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5條規定，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核定本件委任律師之酬金。

二、按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第10條第1項本文及第11條第1項之律師酬金，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立法意旨以：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高度法律專業性，為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促進審理效能，明定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，故限制上開第10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事件強制律師代理，並明定該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吳仁凱前對聲請人、宏岳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岳公司）、黃偉傑、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旅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

01 權爭議事件提起本案訴訟，相對人請求賠償金額逾民事訴訟
02 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，為強制律師代理之訴
03 訟。嗣經本院於判決認宏岳公司、黃偉傑應連帶給付相對人
04 新臺幣30萬元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。宏岳公司、黃偉傑
05 不服上開判決，於同年11月12日提起上訴，本院113年度民
06 著上易字第11號審理中，前開訴訟尚未全部終結，故本院尚
07 無從就聲請人應負擔之律師酬金為全部斟酌，且律師酬金係
08 按件數核定，不得將訴訟割裂而先行核定部分之律師酬金。
09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其自身已駁回其訴部分核定律師酬金，
10 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4 法 官 李維心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林佳蘋